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 ● 主编



恩伯莱(P. Emberley) 寇普(B. Cooper) ● 编

信仰与政治哲学

——施特劳斯与沃格林通信集

Faith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Leo Strauss and Eric Voegelin, 1934—1964

谢华育 张新樟 等 ●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信仰与政治哲学

——施特劳斯与沃格林通信集

Faith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Leo Strauss and Eric Voegelin, 1934—1964

恩伯莱(P. Emberley) 寇普(B. Cooper) ● 编
谢华育 张新樟 等 ● 译

●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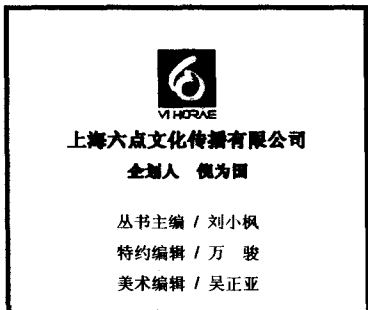
信仰与政治哲学——施特劳斯与沃格林通信集 / 恩伯莱, 寇普编; 谢华育, 张新樟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2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 刘小枫主编)

ISBN 978-7-5617-5118-3

I. 信… II. ①恩…②寇…③谢…④张… III. 施特劳斯, L. (1899~1973) — 哲学思想—思想评论②沃格林—哲学思想—思想评论 IV. B712.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809 号



Faith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Leo Strauss and Eric Voegelin, 1934-1964

Editors: Peter Emberley and Barry Cooper

Copyright © 1993, 2004 by The Curator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Columbia, MO 65201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Curators of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through Shin Won Agency Co.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9-2005-581 号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信仰与政治哲学——施特劳斯与沃格林通信集

恩伯莱 寇普 编

谢华育 张新樟 等译

统 筹	储德天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责任制作	李 瑾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www.hds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62869887 021-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62869887 021-54340188
印 刷 者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x 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6.5
字 数	32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5118-3 / B·291
定 价	3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施特劳斯与沃格林的公开论争，仅见于沃格林给施特劳斯《论僭政》写的书评和施特劳斯在《论僭政》增订版中的简短回应。因此，两人通信的刊布对于我们作对比观照意义重大。

《信仰与政治哲学：施特劳斯与沃格林通信集》一书的编者似乎已经为我们提示了论题位置：沃格林与施特劳斯的差异，就是信仰与政治哲学的差异——换言之，沃格林一生中的主要著述看起来是在搞政治哲学，实际上是一种信仰的哲学表白。

——刘小枫

施特劳斯集

迫害与写作艺术

张贤勇 译

论僭政

何怀宏 译

柏拉图《会饮》讲疏

刘锋 译

苏格拉底与阿里斯托芬

李小均 译

色诺芬的苏格拉底

杜佳 译

色诺芬的苏格拉底言论

高诺英 译

柏拉图《法义》中的论辩和情节

程志敏 译

古典理性主义的重生

潘戈 编 陈建洪 等译

希腊—希伯来传统与现代

刘小枫 选编 彭磊 等译

回归古典政治哲学

迈尔 编 朱雁冰 译

信仰与政治哲学

恩伯莱 寇善 编 谢华育 张新樟 等译

刘小枫选编 施特劳斯与古典政治哲学

刘小枫选编 驯服欲望：施特劳斯笔下的色诺芬撰述

迈尔 神秘的对话：施米特与施特劳斯

朗佩特 施特劳斯与尼采

斯密什 阅读施特劳斯

特约编辑 万骏

美术编辑 吴正亚

www.vihorae.com

HERMES
尼采注疏集

Opera Nietzscheana
cum commentariis
in Chinese Translations
刘小枫 主编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耳墨斯（Hermes）之名。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 20 世纪 40 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50 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 40 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 80 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80 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遴选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

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90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竟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中译本前言

施特劳斯和沃格林作为思想家都充满魅力，他们身上有不少相同的地方，让人抑止不住要把这两位哲人拿来比较一番——可是，这两人的思想又显得非常不同，分歧巨大，又使得任何想要做一番比较的人感到棘手得很。

施特劳斯和沃格林都是犹太裔，都在德语国家长大和接受高等教育，二战前先后从德国和奥地利流亡美国，随后在这个新大陆的学界崭露头角，又碰巧都搞政治哲学：施特劳基于1949年在芝大的讲座而写成的《自然权利与历史》和沃格林基于1951年同样在芝大的讲座而写成的《新政治科学》，也都成为各自思想成熟的标志。两人的思想出发点可以说都是对现代性的哲学批判，而且也都从思想史入手——尼采的现代性批判已然清楚指明：西方的现代性痼疾入膏肓，没有对整个西方思想史的通盘把握同时又对好些关键性的细部了如指掌，就不可能成为一个有资格给现代性把脉看病的良医——20世纪以后，思想大家必定显身为思想史大家。无论对整个西方思想史脉络的把握还是对各个细部的深入理解，施特劳斯和沃格林都显出敏锐的思考眼光和深厚的学问功夫——尽管两人对细部的掌握各

有偏重、对整个西方思想史脉络的把握更是南辕北辙……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把施特劳斯与沃格林作对比观，对于我们深入西方思想史问题的纵深非常有吸引力。可是，要做这种对比谈何容易！因为，需要对比的不是两人的“同”——这方面几句话就可以说完，而是两人的“异”——要把这方面说清楚，我们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甚至世代，而且能否想清楚和说清楚，还不一定。

施特劳斯与沃格林的公开论争，仅见于沃格林给施特劳斯《论僭政》写的书评和施特劳斯在《论僭政》增订版中的简短回应。因此，两人通信的刊布对于我们作对比观照意义重大——从通信中可以看到，两人原来并非老朋友，而是到美国后在学术交往中才相互结识（写信都很客套）。随后，两人之间有过一段时间的思想交流——从两人一生的角度看，这段时间非常短暂，似乎双方都想说服对方，最终不了了之。施特劳斯显得率先放弃说服或交流的意愿，两人的交往日益疏淡，最后干脆差不多没往来……

这倒没有什么可遗憾的。在真正的思想家之间，任何相互之间的说服可能都会以徒劳告终，重要的是看清楚对方的立场，从而进一步想清楚自己的立场。对于我们来说，问题便在于：他们两人看清楚了对方的立场吗？如果看清了，双方各自是怎样看的？如果没看清，又是怎样没有看清？倘若仅有一方看清了对方，而另一方并没有看清对方，那么，看清和没有看清的是哪一方……凡此种种都引人兴味。

如果要从施特劳斯与沃格林的对比中有所收获，应该从哪个问题位置入手？

《信仰与政治哲学：施特劳斯与沃格林通信集》一书的编者似乎已经为我们提示了论题位置：沃格林与施特劳斯的差异，就

是信仰与政治哲学的差异——换言之，沃格林一生中的主要著述看起来是在搞政治哲学，实际上是一种信仰的哲学表白。

这本书的编排也很有意思：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施特劳斯与沃格林的通信，第二部分由两人的各两篇论文构成，第三部分是两人在美国的后学们对两人分歧的思考。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第二部分的四篇论文的编排是这样的：沃格林的两篇文章被编排在施特劳斯两篇文章的中间，好像处于受到夹击的位置。仅从文章标题来看，施特劳斯的两篇文章就像是对沃格林的两个论题的尖锐挑战——或者说，开始是提醒……然后是批判。

这两个勤勉的思想者虽然擦肩而过，却向我们透露出不少重要的思想史线索。西方思想很早——早在古希腊时代就蛰伏着危机，而危机的根源就在哲学与宗教的关系。古代希腊的城邦制度毁灭以后，哲学并没有随之入土，而是随着希腊化进入了犹太教、基督教，中古前期又进入伊斯兰教；到了近现代的西方，则形成了基督教哲学，麻烦的现代性问题似乎就是从这种哲学中生发出来的……当哲学进入最后一个古老的文明宗教——儒教时，现代性问题已然成为痼疾。反过来看，汉语思想倘若不突破近现代西方哲学的视界，深入到西方思想的原始冲突中去，就没有可能把自身面临的问题思考得桶底脱落——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如何应对哲学的登堂入室甚至入室操戈，恐怕才为儒学如何应对自身的困境提供了历史的经验教训。

1958年，沃格林从美国返回欧洲，在慕尼黑大学哲学系执教，建立并主持慕尼黑大学“政治学研究所”（Institut für Politische Wissenschaft）达十年之久——令人费解的是，在战后的德语哲学界，沃格林几乎没有留下影响的痕迹。退休以后，沃格林又回到美国，继续据说因建立“政治学研究所”而耽搁下来的

《秩序与历史》后两卷的写作(参见 Peter J. Opitz 为沃格林的 *Autobiographical Reflections* [1989] 所写的德译本导言 [1994])。沃格林 1938 年到美国,1942 年就在美国 Baton 的 University of Louisiana 找到了教职——就学界的外在名声而言,沃格林似乎比施特劳斯要大得多(差不多二十年前,国朝学界已经有人撰文介绍沃格林和他的《新政治科学》,见《国外政治学》1987 年第 3 期),却未能像施特劳斯那样,教出一帮出色的弟子,从根本上修理了美国高等教育中最为核心的要件,其历史意义至深致远——施特劳斯做到这一点,靠的不是创办“研究所”或“研究中心”,而是单枪匹马、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地教书,带领一届又一届学生老老实实、一本一本地读我们自以为耳熟能详的古典名著。

1998 年笔者着手组译本书,何子建译出施特劳斯的《雅典与耶路撒冷》和阿尔提泽的文章、林国荣译出《神学与哲学的相互关系》,随后刊于笔者当时主编的《道风》学刊。何子建因博士课程太忙不能继续翻译,由张新樟博士接手,译出了书信全文(书信编排按施特劳斯的生命时段分期,以便与施特劳斯通信集(《回归古典政治哲学》[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对应,便于读者对勘;随后张新樟博士因去德国做博士后研究,译稿又搁下来……直到去年,谢华育接手译出余下的全部篇章,并校订了书信部分,全书翻译终于完成——可谓好事多磨。

刘小枫

2006 年 10 月于

中山大学哲学系

英译本前言

在希腊社会的危机中，柏拉图创立了政治科学。有关政治世界的有序原则所达成的一致崩溃了，教条主义和怀疑主义的尖锐对立使得知识和社会的纷争持续发生，这些都让柏拉图直接经历了政治和精神的动荡。具有代表性的是，在动荡的时期中，政治次序的根本问题成为了受到广泛关注的课题。混乱不能被忽视。在平静时期，政治科学可能萎缩为一项描述性的事业，或许成为一种证明，证明那创建了可敬之制度和传统之实践的原则是正确的。另一方面，在充满了革命混乱和政治剧变的时期，也就是汤因比所说的“动乱的时代”，政治科学总是发展成一种对人类社会和历史以及次序之根本原则的综合性解释。在人类历史上，深邃的分析总是从严重的政治危机中浮现出来。

用通俗的语言说，这些分析构成了政治哲学的经典。无论人们将自己的焦点限制在西方的现象上，还是将之拓展去思考印度和中国的伟大政治思想家，人们会发现政治危机总是伴随着对政治科学原理的表述。此外，如果，从精神上非常敏感的思想家那里，对政治混乱的真实体验引出了一种回应，这回应起初旨在于使个体思想家的心智恢复一种对政治、社会和个人次序

的觉察,进而或许在于使其他人的心智和行为恢复这种觉察,那么,这种体验性的归纳在理论上就是可以被理解的。这些努力带给我们的遗产包含在经典文本中,这些文本证明了对次序的探寻,同时也使得后来的读者可以回忆或者重构这一意识过程的体验性以及思考性源头。

不能保证一定成功。对一种涉及原则之觉察的追寻可能会导向许多错误的道路。比如,人们可能会寻找一种只有在数学中才能找到的精确性。人们可能会把僵化成教条的语言评价为有关真的解释,而不是把语言符号理解为对处于冥思过程中之运动的表征。另一方面,由于受到反对教条律法的诱惑,一个思想家可能彻底否定常识。简言之,存在许多方式可能缩小全面的体验。但是,至少有证据让我得出这样的判断,有一件事情看起来是很清楚的;那就是,所有伟大的思想家都是以思考他们自己那混乱的时代所处的具体情况来开始他们的追寻的。通常,一种对僭政、不正义或者邪恶的强烈体验会促使人们首先思考他们所具有的具体含义,随后,开始寻找支持已有混乱的次序原则,此外,在直接而具体的事件中发生的动乱、紧张和含混总是反映了一种复杂性,当显示的次序被哲学的意识符号化,这种复杂性就变得平衡了。人们可以说,形象具体的现实可以使符号化过程变得稳定。

施特劳斯和沃格林的人生和著作就属于刚才勾画的那种类型。这两个人都做出了对当代政治无序的综合性解释,更进一步说,他们是在类似的具体体验基础上那么做的,这个体验的基础就是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因为这场革命,他们都成了在美国的流亡者。有一个因素促使他们的思想走到了一起,这就是,他们都尝试着处理那内在于这具体情况之中的复杂性。他们都试图重新恢复那种与政治事物的直接沟通,而这正是柏拉图与亚里

士多德政治科学的特点。

自从施特劳斯(1973)和沃格林(1985)去世以来,有大量的学术出版物来解释他们的著作。此外,死后发表的零星论著以及未发表的材料也为学者们提供了许多新鲜的材料以用于解释和分析,当然,这些材料也使人们有机会能各自表达对这两人的评论性观点,以及评价其他人的看法或者对他们作品不同的解释。这本汇编性的材料本身非常有趣,尤其是因为它向当代的学者阐明了一个具有延续性的古老问题。现在,在作为创立者的一代人之后出现了继承者和他们共同的野蛮敌人,这些人却陷入了教条的宗派主义,醉心于辩论带来的愉悦。无疑,这份引起人们争论的材料中,多数是受益于对展现于此的这场通信的细致研究,在这场通信中,交流并没有教条式的僵化,而今天这种僵化却盛行于世。但是,这份合集之所以重要,并不仅仅是因为它打开了一扇窗户,让我们能了解施特劳斯和沃格林在一些他们所讨论的问题上之所以采取某种立场,其早期的发展情况是如何的。更重要的是,施特劳斯和沃格林之间的交流向我们说明了,两位哲学家(或者在更广泛的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政治科学家)是如何能够在许多年的时间中进行一场激烈的讨论,这场讨论不是致力于战胜对方,而是在合作中对政治现实进行解释。施特劳斯和沃格林都认同,澄清最重要和最根本的问题比在涉及这些问题的回答中达成一致更为重要。这些信件至少部分说明了这个评论性的澄清过程。

在政治科学的目的上达成一致成为了施特劳斯和沃格林分歧的基础,这并不是什么悖论,也没什么好反驳的。此外,因为他们在细节上的分歧以及在原则上的一致旨在澄清政治现实的结构,这种观点的交流对于两位作者来说是深刻的,而对于我们来说,它依然如此。他们在某些细节上的一致,如在所谓的行为

主义的问题上以及有关知名知识分子波普尔的意义上,这也并不值得惊讶,因为,施特劳斯和沃格林都是非常严肃的思想家,对于他们来说,忽视根本性的问题就是放弃哲学的责任。书信媒介对于后来的读者而言显然是非常有利的,因为它使这两位思想家在表达对社会科学现行的退化状态的看法时,能够采取一种浅显而直率的方式,如果是学术出版物,这种浅显直率的语言肯定会被删去。

在相关问题上,他们一同致力于澄清问题,信3和信4就是很好的例子。那里,他们讨论了沃格林在评论凯恩斯(Huntington Cairns)所著《法律科学的理论》(*The Theory of Legal Science*, 1941)时所出现的问题。一开始,沃格林认为,他所批判的凯恩斯的观点“不值得讨论”。施特劳斯将之归纳为“由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所莫立的那种科学留下的最后一点残迹”。随后,施特劳斯描述了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科学,并补充道,沃格林对凯恩斯观点的批评不是基于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科学原意的复兴,而是基于基督教。这里,施特劳斯和沃格林在凯恩斯著作的科学和知识价值上达成了一致,但是对于这样一种批评性的判断,他们各自的理由却是不同的。

在施特劳斯看来,凯恩斯的法律科学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科学的一种错误的残迹。凯恩斯的法律科学没有明确抛弃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科学,尽管它明确地抛弃了基督教,而施特劳斯认为这才是沃格林批评的基础。所以,对于施特劳斯而言,说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科学与这种退化残迹之间的关系,就可以说明为什么凯恩斯的法律科学是肤浅的。相应地,沃格林以基督教的立场所进行的批评则与这个问题无关。所以施特劳斯对沃格林说:“现在,你会说……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科学观经由基督教和历史的发现而寿终正寝了。我对这个观点不是很